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学〔2017〕30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福建省大学生文化创意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更好地激发大学生文化创意活力，提升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经研究，定于 2017 年 6 月至 11 月举办第二届福建省大学生文化创意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探索最佳艺术，助推文创创业

二、大赛目的

引导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推动以创新创意为特征的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大众旅游产品体系建设和赛事成果

转化，让“文创闽军”成为带动福建新兴产业发展的动力源泉和智力支撑。

三、组织机构

(一) 本次大赛由省教育厅联合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等部门主办。福建索佳艺陶瓷有限公司承办，福州校企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教育电视台等单位协办。

(二)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省教育厅副厅长薛卫民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三)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文创行业企业、社会投资机构、高校和相关艺术机构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四、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每个参赛团队限报1个项目参赛。

获得首届福建省大学生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参赛。

五、参赛项目

大赛设3类，每个项目限参赛其中1类。

(一) **文博生活类：**文博类项目以我省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馆藏资源为设计指向，挖掘文化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开发具有福建历史印记的原创文创产品，延伸文博衍生产品产业链条；生活类项目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陶艺、服装和服饰等设计等美观大方。

(二) **非遗工艺类：**围绕福建省内的省级和国家级非物

质文化遗产、具有八闽传统的“漆、雕、染、绣、刻、瓷、竹、根、织”主题，项目包括雕塑、绘画、雕刻等多种形式，具有福建地域特色的非遗创意时尚设计产品。

(三) 文化旅游类：以省内 4A 级以上景区旅游资源为设计指向，多角度、多领域地丰富福建特色旅游商品种类、旅游休闲和广告会展、广告形象，打造一批用创意设计承载福建故事的旅游商品品牌；以动漫 IP 或漫画设计创作的各种人物、动物或其它事物外型的项目。

六、赛程安排

(一) 各高校组织动员学生报名，报名时间为 6 月 20 日至 9 月 20 日。参赛项目个人或团队（最多不超过 4 人）登录“福建省大学生文化创新创意大赛网”（网址为 <http://www.cezone.cn>，以下简称“大赛网”），按照报名程序要求，填写相关栏目信息，并提交 4 张项目照片。

(二) 全省遴选 3 大类共 600 个比赛项目入围决赛。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高校报名团队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将 600 个项目名额分配到各高校。

(三) 各高校在组织校赛的基础上，根据参加省赛名额择优推荐参加省赛项目，并指定专人在“大赛网”上确认。

(四) 大赛专家委员会将于 10 月上旬组织对学校推荐的 600 个项目进行网络评审，评出 90 个（每类 30 个）优秀项目进入全省现场决赛。

(五) 大赛专家委员会将于 10 月中旬组织全省现场决赛，参赛学生可携带项目（作品）到决赛现场，现场决赛包括参赛团队现场陈述项目（3 分钟）和回答评委提问（2 分

钟）等两个环节，由评审专家进行现场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本项目得分。

（六）决赛项目评审规则见附件。

七、奖项设置

（一）大赛设 9 个金奖（每类 3 个）、27 个银奖（每类 9 个）、54 个铜奖（每类 18 个），获奖项目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二）大赛设优秀指导老师奖 9 个，颁发获奖证书。

（三）大赛设优秀组织奖 8 个，颁发奖牌。

八、有关事项

（一）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为在校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组织好学校初赛工作，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省赛。省赛获奖项目将推荐参加第十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展览，可免费入驻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二）参赛项目必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积极向上，弘扬正能量，鼓励创新和全新的表现手法和形式，突出原创，体现福建特色，体现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紧密结合现实生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三）参赛项目要充分发挥文化创意设计特点，项目设计新颖独特兼具实用性，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同时具有市场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应为未公开发表、发布的原创设计，引用他人项目应获得作者的书面同意。

（四）各高校负责审核参赛项目的真实性，做到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参

赛项目一经发现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即取消参赛资格，学校取消优秀组织奖评选资格，并自负法律责任。

（五）大赛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 QQ 群为 557680595，请参赛高校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 联系人：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陈小杰

电话：0591-87844868（含传真）

福建索佳艺陶瓷有限公司：马燕玲

电话：18005008586

福州校企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史炳强

电话：18596760848

附件：决赛项目评审规则

福建省教育厅

2017 年 6 月 8 日

附件：

决赛项目评审规则

一、文博生活类项目评审规则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传承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参赛作品应突出原创，彰显福建文化内涵，紧密结合现实生活，具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具有一定的实用性。以我省各级各类博物馆、纪念馆馆藏资源为设计指向，让文物走进生活。形象设计、角色造型和场景设计独具魅力，故事情节引人入胜，人物个性鲜明生动，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	40
创新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突出原始创意的价值基础上，挖掘文化文物资源的价值内涵和文化元素，能将福建文化元素与最新的时尚潮流相结合，找到其中的实用点，将福建文化具象化，开发具有福建历史印记的原创文创产品。解决生活中的常见问题提出创新性方案、措施的过程和成果，具有新颖、先进和实用性的发明与实用新型设计，并延伸文博衍生产品产业链条。鼓励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技能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协同创新和模式创新，不鼓励模仿，杜绝抄袭。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	40
商业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商业模式方面，设计完整、可行完整地描述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项目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项目发展和规模扩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行业、市场和技术等调查形成一手资料，不鼓励文献调查。	20

二、非遗工艺类项目评审规则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传承性	<p>1. 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技艺，体现福建特色，体现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改良制作、提高品质，服务于非遗项目的保护和发展。</p> <p>2. 参赛作品以成品实物参赛方式为主，单件、套件形式不限，要求设计完整、制作精良，体现非遗传承的本真性，审美情趣的时代性与适应市场的前瞻性。</p>	40
创新性	<p>1. 参赛作品要创新思维，开阔视野，突出运用，强调传统工艺融合民众现代生活。</p> <p>2. 与新时尚理念相结合，找到其中的实用点，开发具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技艺的原创文创产品。</p> <p>3. 鼓励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技能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协同创新和模式创新，不鼓励模仿，杜绝抄袭。</p> <p>4. 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p>	40
商业性	<p>1. 设计完整、可行的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p> <p>2. 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p> <p>3. 项目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项目发展和规模扩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行业、市场和技术等调查形成一手资料，不鼓励文献调查。</p>	20

三、文化旅游类项目评审规则

评审要点	评审内容	分值
设计性	<p>1. 旅游项目以福建文化旅游资源为最主要素材，以宣传福建的地理、人文、历史、风俗为主要创作题材，能较好的体现福建特色旅游文化和旅游休闲，作品形式可为旅游平面广告设计，平面广告创意作品。</p> <p>2. 旅游作品具有一定的收藏或纪念意义，创意设计承载福建故事。</p> <p>3. 广告作品突出原创，体现福建特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积极人生追求、高尚思想境界和健康生活情趣，紧密结合现实生活，融入培育社会公德、家风家教、文明旅游、文明交通、廉政建设等文明新风的内容。</p>	40
创新性	<p>1. 项目有创新思维，开阔视野，突出原创，紧密结合现实生活，与新时尚理念相结合，找到其中的实用点，突出运用。</p> <p>2. 广告项目创意独特、传达准确清晰、结构严谨、制作精良、综合效果好，并适合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及户外媒体上发布，具有一定的实用性。</p> <p>3. 鼓励利用互联网技术、方法和思维在销售、研发、生产、物流、信息、人力、管理等方面寻求突破和创新，鼓励技能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协同创新和模式创新，不鼓励模仿，杜绝抄袭。</p> <p>4. 鼓励项目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结合。</p>	40
商业性	<p>1. 设计完整、可行的商业模式，评测其盈利能力推导过程的合理性。</p> <p>2. 在机会识别与利用、竞争与合作、技术基础、产品或服务设计、资金及人员需求、现行法律法规限制等方面具有可行性。</p> <p>3. 项目与地方经济发展紧密结合，项目发展和规模扩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有一定的带动就业能力。行业、市场和技术等调查形成一手资料，不鼓励文献调查。</p>	20

(主动公开)

抄送：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福建索佳艺陶瓷有限公司、
福州校企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教育电视台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6月8日印发